

佛光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

108.10.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推廣及應用教師之研究成果，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，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與建教合作成效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借調條件為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並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- 第 3 條 借調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，惟借調人員如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三年（如考試委員任期六年等），則依其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無任期之借調人員，及有任期但未超過三年之借調人員，其借調時間以累計至滿三年。
- 第 4 條 借調程序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同意，再由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借調期間若借調條件變得予重新審查。
- 第 5 條 借調範圍：以借調至政府部門或與本校合作之相關企業服務優先，其他人民團體之借調比照辦理。
- 第 6 條 借調教師累計借調時間滿三年或超過三年已達一任期而歸建者，須歸建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，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7 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規定。如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不再續聘，其原在本校任教年資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，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。
借調教師借調期滿，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，逾期視同自動離職。
- 第 8 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，其權益保障均依留職停薪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，每學期至少應義務返校授一門課，若執行有困難經校長核准則不在此限。
- 第 10 條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，歸建時得併計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前項教師於借調期間對學校有具體且直接貢獻者，得報請校長敘獎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